

一、參與競賽場次分配：由主辦單位依照報名學校隊伍，主動平均分配到各競賽場次，每一個競賽環境有六到十隊參加。

二、初賽分場場數及晉級複賽

報名隊伍數	初賽分場場數	晉級複賽
91~120隊	12個競賽場	每場取前三名，36隊晉級複賽
61~90隊	9個競賽場	每場取前三名，27隊晉級複賽
31~60隊	6個競賽場	每場取前三名，18隊晉級複賽
複賽隊伍數	複賽分場場數	晉級決賽
18~36隊	4個競賽場	每場取前二名，8隊晉級決賽

三、初賽(淘汰賽)：

- 1.比賽主辦單位於參賽者報名並確定其參賽資格後，由系統發給「參賽統一編號」予參賽隊伍。
- 2.參賽隊伍於比賽前登錄「參賽統一編號及密碼」，經裁判確認後開始經營競賽。
- 3.每場競賽之環境預設值，由裁判設定。
- 4.每場競賽時間，共進行四至五期競賽，每期約24 小時，詳如初複賽時程表，並公布於競賽網站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5.完成比賽後，由裁判紀錄參賽成績，挑選出優勝的隊伍，上傳『公佈欄』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確認進入複賽。
- 6.進入複賽者名單，可見公佈於活動網站上所公告的名單訊息，參加複賽的相關須知及事項成績公佈後，如有不克參加複賽者，視同棄權。

四、複賽：

- 1.進入複賽者名單，由系統發給「參賽統一編號」予複賽隊伍。
- 2.每場競賽時間，共進行四至五期競賽，每期約24 小時，詳如初複賽時程表，並公布於競賽網站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3.進入決賽者名單，公佈於官方網站上所公告的名單訊息，參加決賽的相關須知及成績公佈後，如有不克參加決賽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五)決賽：

- 1.進入決賽之參賽隊伍，請於98年5月22日至崑山科大企管系參加決賽。
- 2.進入決賽者名單，由系統發給「參賽統一編號」予決賽隊伍。
- 3.每場競賽時間，共進行四至六期競賽，每期約為30 分鐘，全部賽程

為期一天。

4. 決賽當天(98年5月22日)，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提前到場，參加賽前之說明會，並完成競賽前所需的相關作業，如未能依規定完成而無法準時參與競賽者，責任自負。

五、競賽裁判方式：

1. 競賽成績總結，以 BOSS 系統計算各隊之 NPV 值為基礎，得分高者優勝。
2. 初賽之競賽成績及晉級複賽名單，主辦單位於 98 年 4 月 27 日公佈，請各隊注意公佈資訊。
3. 複賽之競賽成績及晉級決賽名單，主辦單位於 98 年 5 月 12 日公佈，請各隊注意公佈資訊。
4. 決策討論時間：為維持競賽之公平性，初賽、複賽、決賽之決策期數由主辦單位視競賽狀況決定公佈；初賽每一期決策時間為一天。決賽每一期決策時間之長短，於競賽當期公佈。各隊請務必注意並遵守主辦單位之規範，未能於期限完成決策者，視同自行放棄(宣告破產)。
5. 若競賽過程中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網路中斷)，造成競賽無法順利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進行延時、重賽或取消之處理。